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影印件、确认函或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确认函、口头证言及其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且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和有效，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政府部门撤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中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本立科技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立有限	指	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80 号）
《验资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2021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1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1]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立有限成立

于2011年5月13日，并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本立科技。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1 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及立信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募集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已发行完成，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根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6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1 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76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6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66,070,897.57元、89,566,040.6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出了上市申请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2.1.6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9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且向深交所及公司董事会报备，符合《上市规则》第4.2.1条、第4.3.1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长城证券保荐，长城证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二）长城证券指定刘逢敏和郑益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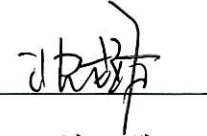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沈璐

2021年9月13日

